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110年第3次會議 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5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桑冀威委員 紀錄：唐厚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 柯珮珍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約聘企劃師陳俞婷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委員們一直以來的指導，未來也希望持續給予中心協助。
- 二、111年請同仁將 CRC 兒童權利公約納入相關業務推廣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(詳如附件1)

裁示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。

案號	主席裁(指)示事項	權管單位	處理情形	執行等級
0104-2	鑒於疫情因素未明，本年度活動請多加留意疫情指揮中心公告	推廣教育組	1、本案本年度中心與同家會及同志諮詢熱線合作，規劃不傳統育	A

	<p>等規定辦理。未來希望建立合作模式，盡早規劃下一年度合作事項，也可配合團體需要辦理。</p> <p>(併0103-2：110年度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事宜，請委員將相關意見帶回各團體討論，並於110年初共商合辦計畫及推動項目。)</p>		<p>兒經、繪本共讀與思辯系列及婚姻教育座談會等多場活動，已於12月26日全數辦理完畢。</p> <p>2、因疫情影響，上開活動之規劃與辦理，皆同步考慮實體與線上進行之各種可能，並自7月起創新進行線上課程，參與者因此不限於臺北市，甚至有日本、越南的朋友參與。</p>	
0105-1	請參照委員之建議，另整理一份性別分析專題之專文。	推廣教育組	已依決議辦理，修正專題報告詳如附件2。	B

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執行、B-部分執行、C-即將執行、D-未執行、E-供決策參考。
 裁 示：案號0104-2解除列管、案號0105-1請持續辦理，並依性平辦范研究員說明本案可暫不上網公告，另提至111年性別分析研習進一步分析、討論。

案由三：中心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本案已完成機關自評敬請委員協助程序參與，詳如附件3。(推廣教育組)
 委員綜合建議：

- 1、分析之專案計畫、課程主題或相關資料等可當附件供對照參考。
- 2、評估項目1-1敘寫方式應對應 CEDAW 公約。
- 3、有關多元性別資料的收集，可參考各團體的做法或依講座主題的差異性調整。

裁 示：本案請依委員建議調整，並續提111年小組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：中心本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本案依臺北市政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2

號函辦理，並依來函格式完成報告撰擬，詳如附件4。(推廣教育組)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- 1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具體作為僅可填列1次，不可多項次重複填寫。
- 2、成果部分請將所有辦理情形詳列，豐富內容。

裁示：洽悉，並請依委員意見，充實相關內容等資料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明(111)年度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自108年參與市府優化友善同志服務、109年依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09-112年)」，成立本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歷年來感謝與會團體之合作與協力，使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日益精進與提升。
- 二、歷經109-110年之相關合作推廣，111年期續合作辦理婚姻教育座談會、不傳統育兒經座談會及性平繪本共讀課程，作為明年度本中心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課程/活動，邀請與會團體協力。
- 三、另有關其他合作提案，亦請各團體代表委員惠賜卓見。

決議：中心近期將籌組本專案小組第2屆委員代表，希望來年能再度與各團體及代表們合作，相關合作事宜請業務單位與委員們另行討論，可不必遷就明年度小組會議時間，以爭取時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教育局宣導：配合明年性平主題「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」，有關「數位性別暴力」議題之探討可納入推廣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